桓台县特殊教育学校课堂教学安全管理制度

为了树立课堂教学质量与安全并存的意识，确保每位师生在校的人身安全，班主任、任课老师应加强对学生的安全教育,严格课堂教学管理, 确保课堂教学安全。特制定本管理制度。

一、任课教师上课期间为班级的安全直接责任人。严格遵守教学时间，课前做到候课制，课中做到守岗制，课尾做到守时制。如因不按时到岗、教师无故离开教室等原因造成学生伤 害事故的，由任课教师负全部责任。

二、任课教师上课要严格点名制度，对缺席迟到学生应 查询原因，做好记录，并及时向班主任和分管副校长汇报。上课过程中如有学生请假外出，教师要关注学生是否按时返回。

三、教师教育学生时要讲究方法，不剥夺学生上课权利，不得 采用简单粗暴的方法，严禁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，杜绝由于教育 不当而导致学生出现的不安全事故。

四、任课教师要遵守“谁上课谁负责”的原则。在教学过程中现，防止学生之间发生口角，避免由于出现打架而导致安全事故发生。

五、任课教师因病、因事、出差等合理调课的（以请假手续为准），视授课者为直接责任人。

以上制度，全体教师必须认真执行，教导处对此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。不能因自身疏忽或违反本规定造成安全事故。